

##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增持承诺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、2015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，公司将督促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购买，并将根据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及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9）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，并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。本次颜军先生将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管计划的集合参与方，履行股份增持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24日